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新奥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购买其持有的北海新绎游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0%股权，同时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配套募集资金（以下统称“本次交易”）。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本次交易申报资料中的财务数据已过有效期，公司现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委托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 2021 年 6 月 30 日为审计基准日对标的公司进行了加期审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及《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前向独立董事提供了本次董事会的相关材料。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就拟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事项进行了事前审阅，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根据标的公司审计报告、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对原《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进行了更新和修订。我们对《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的相关内容表示认可，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宋衍蘅

高金波

梅蕴新

年 月 日